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1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鄭兆芳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4樓

債　務　人　黃秀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勞保加保資料、集保證券交易資料、郵局開戶資料、人壽保險投保資料等，然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育庭